

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指使公司驾驶员超载运输，引发2起各致1人死亡的交通事故——

涉事单位3名负责人涉嫌犯罪被追刑责

本报讯（记者 张敏 通讯员 黄盛剑）昨天上午，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向媒体通报了因重型自卸货车违法超载引发2起重大事故、致使2人死亡的“龙光公司案”。案件涉事单位宁波龙光建设有限公司3名负责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追究刑事责任，这在宁波尚属首例。

“龙光公司案”发源于今年3月底。3月29日17时24分许，宁波龙光建设有限公司员工赵某周驾驶严重超载的重型自卸货车沿余姚大道由南往北行驶至高夹线三枝交叉路口处（马渚镇开元村），与由西往东行驶通过该路口，驾驶电动自行车的黄某芬发生碰撞，后又与道路交通信号杆等设施发生碰撞，造成人员受伤与道路设施及两车损坏，受伤的黄某芬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晚死亡。交警现场取证，赵某周驾驶的车辆核载16100KG，实载46280KG，超载近200%。

交警部门在调查中发现，这并不是该公司名下重型自卸货车第一次发生“亡人事故”，早在2020年5月12日，同样所属宁波龙光建设有限公司的员工赵某喜驾驶严重超

载的重型自卸货车，在梨洲街道明伟村至竹山桥村道路由南往北行驶至明伟大桥南侧三枝交叉路口左转弯过程中，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王某芬发生碰撞，造成被害人王某芬受伤，经抢救无效于同年6月17日死亡并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交警现场取证，赵某喜驾驶的核载16100KG，实载34910KG，超载100%以上。赵某喜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市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

从去年5月12日至今年3月29日，在短短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宁波龙光建设有限公司两辆超载重型自卸货车先后发生两起致人死亡的严重交通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市政府授权，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监委等有关部门与宁波市应急管理专家组成事故调查组，同时聘请了一位宁波市应急管理专家参与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

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取证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救援、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据了解，宁波龙光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在我市辖区承接土方挖掘、运输业务，该公司拥有52辆重型自卸货车，聘用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52名。事故调查组查明，宁波龙光建设有限公司所属重型自卸货车长期存在超载行为，王某龙作为宁波龙光建设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某光、汪某飞作为宁波龙光建设有限公司安全责任人，均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更有甚者指使公司驾驶员超载运输，致使发生2起各致1人死亡的交通事故，严重违反了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市公安局依法对该公司法人代表、安全负责人及肇事驾驶员给予立案侦查。目前，王某龙、王某光、汪某飞、赵某周均被警方刑事拘留，案件移交至市检察院，市检察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对4人提起公诉，等待他们的将是

法律的处罚。

据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介绍，“龙光公司案”是宁波地区首例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涉事单位负责人刑事责任的案件，表明了我市加强运输货车源头管理、减少重大亡人事故发生、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决心。

据悉，上半年，我市发生4起运输货车亡人交通事故，交警大队联合相关部门、属地政府组建事故调查组，对这4起事故开展深入调查，对3家生产、运输企业罚款共计6.64万元，特别是对宁波龙光建设有限公司3名主要负责人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刑事拘留，有力地促进了运输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接下来，交警部门将继续加强源头管理，深入企业内部，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提升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法制意识、安全保护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加强路面交通管控，严查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重大交通事故组成事故调查组，追究相关企业安全管理责任，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慰问帮扶

9月26日上午，宁波及市妇幼保健院的多位医学专家、兰江街道工作人员先后来到3户帮扶对象家中，为他们带来专业的医疗服务和生活用品。

记者 胡张远摄



公益理发

9月27日，地球村美发中心的志愿者携手“966”电台小云帮忙热线，为长青老人公寓的老年人开展公益理发活动。

记者 张旭东摄

市场监管部门对校外培训广告开展专项整治

本报讯（记者 沈彦汝）为规范辖区校外培训市场秩序，进一步净化教育培训领域广告市场环境，近日，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塘下街道教学辅导室成立联合检查组，就校外培训广告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在专项整治行动中，该所通过查看培训机构网页、微信公众号和宣传资料等方式，重点排查未经教育审批部门颁发办学许可的校外培训机构发布的无证办学广告，以及含有学生考试、排名、

升学率、获取奖学金或者高分学生照片等内容的诱导性广告，大力整治办学条件、师资配备、教师能力水平等与实际不符的虚假广告。

同时，该所采取教育引导、告

诫说理等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宣讲相关法规政策，讲明隐患危害，当场反馈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并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持续加大校外培训市场监管力度。

市消防救援大队“四乐同奏”唱响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最强音

本报讯（通讯员 徐晨）为进一步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系数，不断深化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市消防救援大队立足实际，采取有力措施，“四乐同奏”推进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敲响“责任”之鼓，协同监管抓日常。一是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消防部门严格落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三个必须”原则，加强职能部门间的配合协作，强化科学监管力度，做到责任到岗，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资源共用、情况通报、联合查处等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二是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在高层建筑实行消防安全“楼长”“经理人”制度，由物业服务企业及网格化管理人员担任楼长或经理人，确保每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同时，召开约谈培训会，对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进行集中约谈培训，宣讲消防法律法规，推进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弹拨“查改”之弦，整治隐患防反弹。一是做好隐患排查工作。消防部门全面分析近年高层建筑火灾数据，明确隐患严重区域，联合开展高层居民楼、办公楼、商场、娱乐场所等高层建筑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消防通道堵塞、消防设施无法使用、安全出口指示灯不亮、烟感报警器和自动喷淋系统损坏、消控室瘫痪等隐患问题，及时指导整治隐患。二是做好隐患复查工作。联合乡镇（街道）针对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自动消防设施维护情况、高层楼长经理人制度落实情况、微型消防站建设情况等方面



市消防救援大队执法人员深入高层建筑现场检查消防安全。

通讯员 徐晨摄

开展全方位排查，并定期开展“回头看”，通过随机抽查、定期复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消除隐患，巩固前期整治成果。

吟诵“实战”之歌，熟悉演练攻难点。一是强化日常熟悉训练。以消防指战员岗位练兵为抓手，紧密结合高层建筑实际情况，大力开

展专项技能训练。同时，全面开展高层建筑“六熟悉”活动，组织指战员对高层建筑内部消防设施情况进行摸排熟悉，指导开展灭火和疏散演练，提高高层扑救初期火灾和疏散人员的技能。二是强化联合实战演练。坚持以“练为战”为指导方针，结合秋季灭火救援特点，深入高层建筑开展演练活动，强化战术、技术训练，切实做到明职责、清程序，进一步提高队伍协同作战能力和实战能力，深化练兵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演奏“宣教”之曲，多维传播强意识。一是借助媒体传播。以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媒体为平台，以宣传消防法律法规、灭火和疏散自救逃生知识等内容为重点，通过警示案例视频、图文推送、新闻报道的方式宣传高层建筑防火知识，扩大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宣传普及面。二是开展线下传播。通过消防宣传进楼宇、消防标语进电梯、消防安全进社区等活动，利用楼宇电视、LED电子屏滚动播放消防安全提示，并分发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海报，督促高层建筑的物业服务企业或业单位制定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疏散预案，进一步加强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提升单位和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

温馨提醒

欢度国庆勿忘消防安全

1. 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市场要加强防火巡查，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2. 社区居委会、物业管理部门要组织开展防火巡查，确保楼道和居民疏散通道不堆放杂物，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消防器材设施完好，消防通道畅通。
3. 假日外出旅游时，请关闭家中电源总闸、煤气阀和天然气阀，及时清理阳台楼道杂物，做好家庭防火安全工作。
4. 外出乘坐汽车、火车要注意消防安全，不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在车厢里吸烟，要留意灭火器、安全锤和安全出口的位置。

5. 电动自行车不要停放在建筑门厅、疏散楼梯、走道和安全出口处；不要在居住建筑内充电和停放，充电时应远离可燃物，充电时间不宜过长。
6. 到公共场所活动要注意消防安全，要留意安全出口位置，遇到火情，要从最近的出口迅速逃生。
7. 在景区游玩时，不要动用明火，不随便吸烟、乱扔烟头；进入山林景区，不要携带打火机、汽油等易燃易爆物品，不在山上野炊，防止引发火灾。
8. 火场逃生要沉着冷静，不乘普通电梯，不盲目跳楼，不贪恋贵重物品，不返回火场拿取财物。



开学以来，我市消防部门出动多个检查组深入全市各中小学集中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行动，实地帮扶指导学校排查火灾隐患，提升自救能力，全面净化学校消防安全环境。

通讯员 徐晨摄

曝光台

余姚如舜酒店：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违反了《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浙江盛客隆优品超市有限公司：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违反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宁波巨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占用防火间距，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消防部门集中开展打通“生命通道”整治行动

取证，将其劝离消防通道。

同时，为有效解决消防通道被长期占用的隐患问题，执法人员要求小区管理单位负责人要严格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将“生命通道”畅通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小

区居民的提醒和宣传教育，提醒群众不能随便占用消防通道，必须时刻保持畅通。

下一步，消防部门将持续开展“生命通道”专项治理行动，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加强宣传教育，定

期对违法行为进行曝光警示，提醒社会单位和广大群众切实增强消防通道规范安全意识，推动全社会形成保持消防通道畅通的共识，全力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